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川口物办函〔2019〕1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关于转发《广东省口岸办关于转发粤港直通 货运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退费有关工作的 函》的通知

各市（州）口岸物流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口岸办《关于转发粤港直通货运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退费有关工作的函》（粤府口陆函〔2019〕64号）转发你们，请通知相关企业按要求办理退费手续。

附件：广东省口岸办关于转发粤港直通货运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退费有关工作的函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粤府口陆函〔2019〕64号

广东省口岸办关于转发粤港直通货运 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退费有关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口岸主管部门：

从2019年1月1日起，广东省取消粤港直通货运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对已缴交2019年度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的企业可向广东省财政厅申请退还已缴交的费用。现将有关文件转给你们，请通知相关企业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粤商务资函〔2019〕108号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办港口口岸处、陆空口岸处。

[共印34份]

1

2

3

4

5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资函〔2019〕108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粤港直通货运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 退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为加大对粤港货运企业的帮扶力度，促进粤港直通运输业稳定发展，经省政府批准同意，从2019年1月1日起，我省取消上缴省财政的粤港直通货运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对已缴交2019年度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的企业可向省财政厅申请退还已缴交的费用。现就申报退还粤港直通货运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退费标准

（一）**申报条件：**已缴交2019年度车辆指标有偿使用期费用的企业，可向省财政厅申请退还已缴交的费用。

（二）**退费标准：**为加大对香港运输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已

取消上缴省财政粤港直通货运车辆指标有偿使用费的基础上,对已缴交 2019 年度车辆指标有偿使用期的费用按天计算予以退还。

二、申报要求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请退费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 申请书(原件,申请书由合作企业(或独资企业)提出申请,经港方盖章确认,并应明确指标费应退回的企业及其开户银行、账号)。

(二) 省财政厅开具的缴交粤港直通货运车辆指标费的收据(复印件)。

(三)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的批文(复印件,包括企业延期、车辆报停、注销等批复)。

(四)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银行汇款单(复印件)。

(六) 2019 年粤港直通货运车辆指标使用费退费申请表(原件,加盖企业公章,见附件)。

三、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备齐申报材料后,向省财政厅提出退费申请。申报中如遇问题,请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咨询。

请你单位及时通知有关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连同附件的电子版,Excel 格式)上报省财政厅,同时抄送省商务厅。

附件：2019 年度粤港直通货运车辆指标使用费退费申请表



(联系人：省财政厅，李柏坚，020-83170656；
省商务厅，吴丽莹，020-38823731)

抄送：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海关广东分署、省口岸办、港澳办，港
粤运输业联合会，外省有关企业，省财政厅工贸处，省商务厅外资
处。

[共印 70 份]

附件

2019 年度粤港直通货运车辆指标使用费退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港元

序号	收据日期	收据号	合作企业名称	合作期限	期数	缴交金额	应退费期限	退费天数	申请退费金额	接收退费企业名称	接收退费企业开户帐号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